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21,0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0号文核准。银邦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3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国盛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3、上述网下投资者于2012年7月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0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为促进网下投资者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盛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1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34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9日(T-1日)刊登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盛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12日在《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T-6日)至2012年7月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29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n-yinba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7月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7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7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需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T-6日，周一)至2012年7月4日(T-4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7月2日(T-6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7月3日(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盛世堂I厅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33号
2012年7月4日(T-4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I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57671755、57671758。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2日(T-6日，周一)至2012年7月5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对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17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17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7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340万股。

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5日(T-3日，周四)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340万股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17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健生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
联系电话：0510-88991610
联系人：张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57671755、010-5767175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9日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n-yinba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680万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89916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7671758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16,576.7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不能得到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2号文核准。润和软件的股票代码为3003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96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03%；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以下简称"询价对象")。

3、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7月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7月10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为促进配售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2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2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6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9日(T-1日)刊登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12日在《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T-6日)至2012年7月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96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29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hoperu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7月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5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2年7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2年7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需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T-6日)、2012年7月3日(T-5日)和2012年7月4日(T-4日)，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7月2日(T-6日，周一)	10:0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大酒店三楼舜华宴会厅3+4
2012年7月3日(T-5日，周二)	10:0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三楼香格里拉II厅
2012年7月4日(T-4日，周三)	10:0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II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6083 360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2日(T-6日)至2012年7月5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2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2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2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96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5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96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
电　话：(025)5266 8518
联系人：黄维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hoperu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19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266 85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600

发行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2-02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酒店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8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10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8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16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4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6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其中一人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5、6、7、8、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9。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9,590,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1%；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303,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8%。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9,49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395,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6%。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19,47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9%；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415,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0%。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19,47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9%；反对256,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弃权3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2%。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19,49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395,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6%。

6、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选举胡新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514,550票)；

选举张泽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165,471票)；

选举牛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165,471票)；

选举赵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165,471票)；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165,471票)；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05,465,471票)；

选举李连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05,165,470票)；

选举管林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05,315,470票)；

选举刘纯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05,165,470票)。

根据选举结果，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赵骏、郑毅、王瑛、李连和、管林根和刘纯斌9人组成。

7、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选举刘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505,265,472票)；

选举石世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505,465,471票)。

接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选举阎志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阎志亮先生与上述2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阎志亮先生的简历请看附件。

8、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518,04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4%；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1,84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5%。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8,04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4%；反对21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弃权1,84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5%。

10、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039,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867%；反对209,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43%；弃权1,82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090%。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周红斌、方德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按照规定，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胤宏、罗雯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附：职工监事阎志亮先生简历

阎志亮先生，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综合事务部副部长、总裁办副主任、物业管理部部长、